附件6：

**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示表**

|  |
| --- |
| 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二十、二十一条规定，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2024年度深圳市重点工程未批先建项目违法用地空间监测和处置建议》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向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征求意见: |
|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度深圳市重点工程未批先建项目违法用地空间监测和处置建议》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08万元 |
| 采购项目描述：(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需求等)  1.项目内容：开展2024年深圳市重点工程和未批先建违法用地项目清查、空间监测、典型案例剖析、处置工作建议研究等工作。  2.项目用途：切实掌握2024年深圳市违法用地情况，建立规划土地执法与审批衔接机制，为完善规划土地执法提供策略、建议以及全方位技术支持。  3.成果数量：  （1）2024年度深圳市重点工程未批先建项目违法用地空间监测报告  （2）深圳市重点工程未批先建项目违法用地数据库  （3）2024年度深圳市重点工程未批先建项目违法用地典型案例分析报告  （4）2024年度深圳市重点工程未批先建项目违法用地处置情况与优化建议报告  4.简要技术需求：  （1）2024年深圳市重点工程和未批先建违法用地项目清查  对历史重点工程违法用地和未批先建项目数据库信息进行更新调查，清查2024年深圳市重点工程和未批先建违法用地项目情况。  （2）2024年深圳市重点工程和未批先建违法用地项目空间监测  梳理重点工程和未批先建违法用地项目信息，形成数据库；分类梳理项目情形，建立台账；开展空间监测，建立专题监测数据库。  （3）2024年深圳市重点工程和未批先建违法用地项目典型案例剖析  选取典型重点工程和未批先建违法用地项目案例，剖析未批先建成因及问题。  （4）2024年深圳市重点工程和未批先建违法用地项目处置情况跟踪与优化建议  结合国家、省、市政策要求和深圳实际，分类提出执法处置工作建议；研究提出遏制新增违法用地行为的优化建议。  （5）2024年深圳市重点工程和未批先建违法用地项目处置技术支持  研究分析国家、省、市违法用地清查处置相关政策文件和工作要求，提供违法用地处置工作的政策解读、政策指导等政策支持。 |
| 拟定供应商名单：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
| 申请理由及相关说明：  （一）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理由  2018年以来，我局陆续组织开展涉及违法用地监测、处置等相关工作，逐步形成每年定期开展的常规性项目。  本项目选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委托单位的理由为以下三点：  一是项目工作内容的专业性、复杂性、特殊性。项目内容涉及用地合法性判定、用地审批、规划核查等多项技术性工作，要求委托单位具备城市规划、自然资源管理和执法查处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和数据处理等综合技术能力；二是项目工作内容的一致性、延续性。委托单位持续开展数年，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数据基础，能够较好的保证工作的延续性和成果的一致性；三是数据特殊性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使用遥感影像、地形图、建筑物普查、权属、规划依据等数据，如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委托单位，存在一定的数据风险。  （二）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理由  从项目的安全性、公平性、专业性和延续性的角度出发，选取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作为委托单位，理由如下：  1.基于工作的专业性。违法用地监测、处置的各项工作需要供应商具有用地合法性判定、用地审批、规划核查和执法查处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和数据处理等专业性、技术性。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是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规划、土地、交通、市政等各项业务的事业单位，有城市规划、土地管理、地理信息系统等多专业性技术人才，具备完成项目内容的专业技术能力。  2.基于工作的延续一致性。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连续多年承担违法用地监测、处置等相关研究项目，在用地合法性判定、用地审批、规划核查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数据基础和技术经验，具备承担此项目的技术条件。  3.基于工作的信息和数据安全性。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长期以来承担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量涉及保密性政策文件的研究工作，有着严格的保密制度和优质安全的保密设备，能够保证相关保密文件的安全性。  综上，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第二十一条第（二）、（三）、（四）款规定，以及《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第十五条第二款，基于前期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工作的专业性、保密性，以及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职能定位，项目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供应商，供应商为深圳市规划国土发展研究中心。 |
| 征求意见期限：  从2024年9 月3日起至2024年9 月6日止 |
|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李小六  　　地址：深圳市红荔西路8009号规划大厦  　　联系电话：0755- 83670419　 传真：0755- 23930198 |
| 备注：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上述内容需包括：

（一）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计划、项目规模及资金来源情况；

（二）项目技术需求和标准；

（三）申请非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理由及证明材料；

（四）相关行业及潜在供应商情况；

（五）参与非公开招标的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和理由；

（六）涉密、应急项目的认定材料。